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77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蕭至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柒仟零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3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9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77,13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0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

01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  
02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 
03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56,344元  
04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  
05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  
06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  
07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  
08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4月13日向債權  
09 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  
10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  
11 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  
12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  
13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  
14 權人借款251,26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  
15 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  
16 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  
17 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  
18 予陳明。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  
19 112年10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33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  
20 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  
21 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  
22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  
23 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  
24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02,28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  
25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  
26 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  
27 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  
28 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五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  
29 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  
30 狀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3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4 附表

05 113年度司促字第036775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 新臺幣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677130 元	蕭至善	自民國113年 8月3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83%
002	156344 元	蕭至善	自民國113年 9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53%
003	251267 元	蕭至善	自民國113年 9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53%
004	302286 元	蕭至善	自民國113年 10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08 違約金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 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677130 元	蕭至善	自民國113 年10月1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 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56344 元	蕭至善	自民國113 年10月8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 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003	新臺幣 251267 元	蕭至善	自民國113 年10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302286 元	蕭至善	自民國113 年11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